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11:0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（尤安楼）公司六楼会议室（陈从周馆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6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企业法人治理制度建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条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，上述修订后的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9月14日